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及 20 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法院”）作出的（2026）桂 0304 执 101 号《结案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就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象山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象山法院作出的（2024）桂 0304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桂 03 民终 3084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鉴于本案被告未履行上述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司依法向象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象山法院出具的（2026）桂 0304 执 10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结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象山法院作出的（2026）桂 0304 执 101 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1. 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文良天名下的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2100 万出资额）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 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文良天名下账户存款 25,965.67 元，上述款项扣除执行费 3,039.95 元后的余款向申请人发放。3. 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结案申请书，主张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2026）桂 0304 执 101 号案件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约 21.9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执行人文良天名下的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通过法院发放执行款及执行和解的方式收回相关债权。本案已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6）桂 0304 执 101 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